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創立，我們的前身於2018年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滴普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有關趙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的發展，儘管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2024年我們佔0.6%的市場份額，排名在十大提供商之外，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4月8日，為籌備建議[編纂]，滴普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滴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的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廣泛商業化。
2022年	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中國開發者網絡(CSDN)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
2023年	我們推出了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登上「胡潤百富2023全球未來獨角獸榜單」。
2024年	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廣泛商業化。 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榜單」。 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廣州滴普.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00%	提供解決方案 交付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滴普有限公司於2018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9日，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7,750,000	38.75
楊先生	3,000,000	15.00
滴普華創 ¹	6,850,000	34.25
滴普慧贏 ¹	2,400,000	1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滴普華創及滴普慧贏為由趙先生控制的現有及原員工持股平台。

2. [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3.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

於2019年9月，為尋求融資及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可能性，經與包括我們的海外投資者在內的彼時股東討論，我們決定開展一系列重組（「**2019年重組**」），建立境外控股公司架構，據此，Deepexi Global Inc.（「**滴普開曼**」）註冊成立，以向我們的彼時[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或股權相關工具，旨在反映彼等於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及進行A輪投資及A+輪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我們亦採用VIE架構（「**2019年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通過滴普開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eepexi Global Limited（「**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坤濤**」）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採納2019年合約安排後，我們並無決定擴大業務範圍，亦無從事任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不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限制。於2020年，經彼時的股東與我們討論，為籌備可能進行的國內融資及建議[編纂]，我們決定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將我們的業務重新整合到滴普有限公司，並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重組**」）。於完成2020年重組（包括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我們彼時[編纂]前投資者於滴普開曼的投資已體現在本公司中。其後，滴普開曼、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已註銷。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僅是對滴普有限公司及滴普開曼的資本重組，而並無變更本集團業務於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在擬於聯交所[編纂]前，我們未曾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已依法完成及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2019年合約安排已於2020年12月23日有效解除。

4. 改制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由我們全體現有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滴普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繳。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編纂]後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於[編纂]即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被設立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且本公司已採納兩項條款及條件相近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有關滴普華創的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12月7日經股東決議案修訂。有關滴普華贏的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7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授予協議，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和業務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其他員工）應認購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或其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和授予數量繳付相應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經董事會批准或員工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於[編纂]前不得轉讓其於員工持股平台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並非員工激勵計劃中列明的創始人團隊成員的若干參與者持有的相關股份受限於授予日期至[編纂]後3年的禁售期限限制，期間相關參與者不得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參與者因身故或僱傭關係終止而須退出員工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員工激勵計劃下合共43,663,8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除另有約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現有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我們的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慧創分別持有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1.03%及0.39%的合夥權益。

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合夥權益）、珠海滴普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貳**」，持有滴普華創2.09%合夥權益）及珠海滴普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叁**」，持有滴普華創0.99%合夥權益）。

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壹3.11%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0名僱員，其中我們的董事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紅樂女士分別持有珠海滴普壹4.14%、11.82%、12.29%、4.61%及0.16%有限合夥權益，其餘63.86%有限合夥權益由3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貳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貳9.98%合夥權益），其餘90.02%有限合夥權益由41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叁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叁36.86%合夥權益），其餘63.14%有限合夥權益由35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

滴普華贏的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滴普壹、珠海滴普貳及珠海滴普叁，彼等分別持有滴普華贏89.57%、9.14%及0.90%有限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於2019年重組前[編纂]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

於2019年1月，天津德輝及初者之心分別完成認繳本公司人民幣2,352,941元及人民幣1,176,471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9,412元。

(2) Pre-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如下文所載，四名投資者完成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3,529,412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8,065元。

Pre-A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智科.....	4,838,710	30.0
天津德輝.....	2,485,769	15.4
初者之心.....	436,432	2.7
南京蘇寧順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寧順盈」).....	967,742	6.0
總計	8,728,653	54.1

2. 滴普開曼的[編纂]前投資

2019年重組後及2020年重組前，幾名[編纂]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對滴普開曼進行了投資，詳情如下：

(1)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24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若干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A輪認股權證⁽¹⁾及A輪可換股本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Evolution Fund I, L.P. (「 Evolution Fund 」)	A輪優先股	7,231,767	8.7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 Evolution Co-investment 」)	A輪優先股	1,084,765	1.3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 IDG CHINA V 」)	A輪優先股	6,294,617	7.57
IDG CHINA V INVESTORS L.P. (「 IDG CHINA V INVESTORS 」)	A輪優先股	358,609	0.43
BAI.	A輪優先股	1,663,306	2.0
Lighthouse	A輪優先股	831,653	1.0
北京高瓴智坤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 北京智坤 」)	A輪認股權證	6,653,226	8.0
蘇寧順盈.	A輪認股權證	831,653	1.0
DDZ Investment, L.P. (「 DDZ Investment 」)	A輪可換股本票 ⁽²⁾	1,663,306	2.0
總計		26,612,902	32.0

附註：

- (1) A輪認股權證在2020年重組中於2020年12月16日終止。
- (2) 於2020年4月17日，DDZ Investment及DDZ Holdings向滴普開曼發出轉換通知，據此(i) DDZ Investment將其於滴普開曼持有的A輪可換股本票轉讓予DDZ Holdings，及(ii) DDZ Holdings行使其轉換權將該等可換股本票轉換為1,663,306股A輪優先股。於同日，DDZ Holdings與滴普開曼訂立加入協議，據此，DDZ Investment於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DDZ Holdings承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17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6,336,406	10.0
C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3,168,203	5.0
BAI	5,069,124	8.0
Evolution Fund	2,986,375	4.71
Evolution Co-investment	447,956	0.71
Lighthouse	1,900,922	3.0
DDZ Holdings	1,267,281	2.0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1,900,922	3.0
IDG CHINA V	1,498,718	2.37
IDG CHINA V INVESTORS	85,383	0.13
Chuxin LLC	950,461	1.5
總計	25,611,751	40.42

3. 滴普有限公司發生註冊資本變更

於2020年3月，作為2019年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58,065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該減資完成後，珠海智科、天津德輝、初者之心及蘇寧順盈不再為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東，而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權益在滴普開曼的股權中體現。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需要，趙先生、楊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之間發生多次資本變動，此後，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權變更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9,000,000	38.75
楊先生	3,483,871	15.0
滴普華創	7,954,839	34.25
滴普慧贏	2,787,097	12.0
總計	23,225,807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於2020年重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1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2輪投資者）透過其投資實體完成認繳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體現其於2020年重組前各自於滴普開曼的投資。此外，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滴普開曼層面與彼時[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均已終止。

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25,807元增加至人民幣54,414,636元，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¹⁾	11,117,742	20.43
楊先生 ⁽¹⁾	3,000,000	5.51
滴普華創 ⁽¹⁾	9,108,065	16.74
天津德輝	4,838,710	8.89
北京高瓴智普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智普」)	4,838,710	8.89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3,916,955	7.20
Pleasure Focus	2,745,776	5.05
BAI	2,244,143	4.12
北京智坤	2,217,742	4.08
HH AUT	2,112,135	3.88
睿匯海納 ⁽²⁾	1,522,545	2.80
初者之心	1,296,083	2.38
蘇寧順盈	1,244,960	2.29
CHH AUT	1,056,068	1.94
DDZ Holdings	976,862	1.80
Lighthouse	910,859	1.6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633,641	1.16
Chuxin LLC	316,820	0.58
Chuxin Limited	316,820	0.58
總計	54,414,636	100.0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7日，楊先生及滴普慧贏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3,871元及人民幣669,355元轉讓予滴普華創。滴普慧贏亦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17,742元轉讓予趙先生。由於彼等原認購的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對價。
- (2) 於2020年5月18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睿匯海納訂立按金協議（「睿匯按金協議」），據此，睿匯海納向滴普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以擔保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以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有關按金將於睿匯海納認購滴普開曼A+輪優先股後退還予睿匯海納。於2020年12月29日，睿匯按金協議項下的按金已轉換為對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睿匯按金協議於同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A3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智兆貳號及上海人工智能各自認繳本公司人民幣938,18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414,636元增加至人民幣56,291,002元。

於2021年3月，(i)北京智普將本公司人民幣4,838,71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智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智普及珠海智科受共同控制；及(ii)北京智坤將本公司人民幣2,217,74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崧恒，對價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北京智坤及珠海崧恒受共同控制。

6. A4輪融資

於2021年4月，下文所載的11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291,002元增加至人民幣62,165,411元。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SPDBI Waltz ^{附註}	2,814,550	20百萬美元
Pleasure Focus	791,501	5.6百萬美元
Chuxin LLC	201,382	1.4百萬美元
HH AUT	711,349	5.1百萬美元
CHH AUT	355,674	2.5百萬美元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408,765	2.9百萬美元
BAI	234,194	1.7百萬美元
Axilight	95,055	0.7百萬美元
招商局創新基金	66,125	人民幣3.1百萬元
智兆貳號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上海人工智能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人民幣12.27百萬元
總計	5,874,409	及39.88百萬元

附註：於2020年12月4日，SPDBI Waltz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滴普開曼訂立可換股本票認購協議，據此，SPDBI Waltz向滴普開曼提供貸款20百萬美元，且本公司授予SPDBI Waltz權利，以於2020年重組完成後認購其A4輪融資中相應數額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蘇寧順盈將本公司人民幣1,244,96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Chuxin Growth，對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經彼時股東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9月2日前結清。

8. B1輪融資

於2022年2月，如下文所載，趙先生、滴普華贏及8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165,411元增加至人民幣71,902,418元。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趙先生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滴普華贏.....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赴泉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新源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優選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銀旭優選壹號.....	279,744	人民幣19.4百萬元
Angel Prosperity	932,481	10百萬美元
SPDBI Star	466,241	5百萬美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466,241	5百萬美元
青島睿迪.....	150,936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332.93百萬元
總計	9,737,007	及20百萬美元

9. B2輪融資

於2022年9月，共青城航建及天津睿迪分別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30,929元及人民幣123,09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1,902,418元增加至人民幣73,256,440元。

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東需繳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資本後，方能將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籌集資金用以認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配合改制，於2025年2月，(i)趙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592,333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楊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140,23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獲彼時股東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配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配為A1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2021年7月股份轉讓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2025年2月股份轉讓
首筆投資日期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3月8日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8月3日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1月13日
結算日期 ⁽¹⁾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4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8月3日	2025年1月13日
所認繳/所轉讓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3,529,412元	人民幣8,728,653元	人民幣8,870,967元	人民幣10,059,797元	人民幣1,876,366元	人民幣3,874,409元	人民幣1,244,960元	人民幣6,628,735元 ⁽²⁾	人民幣1,354,022元	人民幣739,565元
每股股份成本 ⁽³⁾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1.51元	人民幣6.23元	人民幣8.15元	人民幣8.93元	人民幣11.25元	人民幣13.73元	人民幣16.92元	人民幣19.84元	人民幣10.0元
較[編纂]折讓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取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23百萬美元	40.42百萬美元	人民幣	39.88百萬美元	不適用	20百萬美元	人民幣	不適用
	15百萬元	54.1百萬元	及人民幣	及人民幣	68.6百萬元	及人民幣	及人民幣	及人民幣	110百萬元	不適用
			63.6百萬元	50百萬元		12.27百萬元		329.83百萬元		
交易前應合估值 ⁽⁴⁾	人民幣98.7百萬元	人民幣165.9百萬元	128.7百萬美元	210.0百萬美元	290.0百萬美元	400.0百萬美元	不適用	700.0百萬美元	918.1百萬美元	不適用
交易後應合估值 ⁽⁵⁾	人民幣113.7百萬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160.0百萬美元	257.6百萬美元	300.0百萬美元	441.7百萬美元	不適用	771.1百萬美元	933.4百萬美元	不適用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有資金已動用。所有關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ii)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2021年7月股份轉讓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2025年2月股份轉讓
與B2輪融資（即對本公司的上輪 [編纂]前投資） 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特許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1.	於2019年，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的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	於2021年，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廣泛商業化，成為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及									
3.	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我們還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CSDN論壇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									
編纂的估值與B2輪 融資（即對本公司的最新一輪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 相比波動的原因	於2022年9月B2輪融資後，我們繼續開發產品，並達至多個業務里程碑。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FastAGI。於2024年，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持續擴張，且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廣泛商業化，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億元。									
附註：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滴普開曼或滴普有限公司的結算日期。									
(2)	(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各自結算日期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及(ii)基於本公司改制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5)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5. A3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及「—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一日被終止。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一日不再有效並終止，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在(i)贖回權終止後18個月或[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的較長期限內；或(ii)[編纂]被拒絕、退回或終止或被我們以其他方式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如此終止的上述特別權利應自動予以恢復並重新生效。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首次[編纂]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後中止及／或於建議[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減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概述。我們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即HH AUT及CHH AUT）：

HH AUT及CHH AUT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H AUT及CHH AUT均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高瓴」，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AUT及CHH AU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及1.93%。

高瓴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致力於打造及投資具有可持續增長能力的優質特許經營企業。獨立的自主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策略的關鍵所在。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注重創新和增長。高瓴的投資領域涵蓋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大眾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我們於我們的A2輪融資期間，通過高瓴的自主行業研究與其結識。截至2020年4月17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高瓴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0億港元。截至[編纂]（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及5.78%，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b) 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即5Y Evolution Holding II）：

5Y Evolution Holding II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Y Evolution Holding II由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而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5Y Capital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劉芹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分別有73名及2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超過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總承擔的30%，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的累計有限合夥人權益超過30%。

1 即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

2 即不超過本公司首次[編纂]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五源資本的私募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支持科技、生命科學和消費創新領域的卓越公司發展。五源資本堅定承諾成為頂級企業家的首選、持久且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除本公司外，五源資本亦投資其他科技公司，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金山辦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111）、地平線（股份代號：9660）、Pony AI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Y Evolution Holding 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

本集團於A1輪融資期間結識五源資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³及2024年12月31日²，五源資本管理的美元基金的總基金規模分別為約27億美元及50億美元。截至[編纂]（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5.90%，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c)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的有限合夥人為(i)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60.39%權益。蘇州和諧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和諧30%以上權益。蘇州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及(ii)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39.61%權益。深圳和諧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和諧30%以上權益。深圳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天津德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天津德輝約0.0004%權益。深圳越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及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各自持有50.0%合夥權益。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3 即不超過2019年9月24日（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通過與天津德輝的合夥人私下接觸而結識天津德輝。天津德輝為和諧愛奇旗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目的為持有投資，投資對象主要為中國最具活力且潛力巨大的行業中處於創業階段的公司，有關行業包括：消費科技、先進製造／新能源、消費及醫療保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截至2018年6月30日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²，和諧愛奇及其聯屬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236億港元及約490億港元。截至[編纂]（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天津德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及6.61%，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d)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

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優選基金及新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韋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平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興投（平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平台。興業國信資產管理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持有73%股權。

優選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優選基金約75.3%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及(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持有優選基金30%以上權益。新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新源基金約39.0%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ii)丹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源基金約36.0%權益並由丹陽市國有資產運行

4 即不超過2018年11月9日（天津德輝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服務中心最終擁有；及(i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單獨持有新源基金30%以上權益。惠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持有惠泉基金約39.0%權益；及(ii)四家其他實體，均未單獨持有惠泉基金30%以上權益。

本集團於B1輪融資期間通過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進行的研究與其結識。截至2021年3月31日⁵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²，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即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實體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2億元及人民幣913億元。截至[編纂]（即本公司首次[編纂]申請提交日期）及[編纂]（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5條。

截至[編纂]（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編纂]（即[編纂]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1%及24.21%。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e) 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即SPDBI Waltz及SPDBI Star）：

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SPDBI Waltz及SPDBI Star由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香港」）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浦銀國際」，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超過30%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浦銀國際香港。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由浦銀國際全資擁有，並與浦銀國際香港聯屬。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制）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本集團於A4輪融資期間通過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進行的研究與其結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截至2020年6月30日⁶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²，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逾人民幣800億元及逾人民幣500億元。

5 即不超過2021年8月3日（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6 即不超過2020年12月4日（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其他[編纂]前投資者（連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以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 (a) **Pleasure Focus**：Pleasure Focus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94.61%及5.39%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種子期及成長期企業，聚焦於信息科技、媒體、醫療健康、能源、清潔科技及非科技消費市場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醫療管理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asure Focu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
- (b) **珠海智科**：珠海智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智成長江」），智成長江持有珠海智科約0.03%權益。智成長江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智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由朱秀花女士最終控制）。持有智成長江超過3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昆山興華」，持有約58.08%有限合夥權益）及珠海智豐創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豐」，持有約38.77%有限合夥權益）。昆山興華由高瓴智成最終控制及由張海燕最終實益擁有。珠海智豐由董然及印聰分別擁有約54.55%及約45.45%。珠海智科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瓴智成管理的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珠海崧恒**：珠海崧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智成長江，其持有珠海崧恒約0.01%權益。珠海崧恒的有限合夥人為武漢高瓴智成二期人工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智成**」)，持有珠海崧恒約99.99%權益。武漢智成為由高瓴智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概無武漢智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
- (d) **Chuxin實體**(即**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Chuxin LLC**及**Chuxin Limited**)：初者之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初者之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初者之心約2.65%權益。初者之心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初者之心超過30%權益。初者之心由田江川最終控制。

Chuxin Growt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huxin Growth由Chuxin Capital Growth SPC為及代表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全資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的A類股東及管理股東為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而Chu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田江川最終控制。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擁有5名B類股東，其中Pacific Creation Limited及FY Capital Master Fund L.P.分別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 41.67%及33.33%權益。其餘B類股東概無持有Chuxin Capital Growth SP I超過30%權益。Pacific Creation Limited由任軍最終控制，FY Capital Master Fund L.P.由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最終控制，Sino Ventures Group Limited由Zhang Wangjin全資擁有。

Chuxin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huxin LLC的股東權益由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而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則由廖幸安全資擁有。Chuxin LLC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及權限授予Chuxin LLC經理田江川及穆瞳。

Chuxi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huxin Limited由Team Title Limited(由李淑偉最終控制)及Zto Msm Holding Limited(由Tiger Hill Trust最終控制，Tiger Hill Trust由Ma Shumin最終控制)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Chuxin LLC及Chuxin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1.70%、0.71%及0.43%。

- (e) **智兆貳號**：智兆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臨港科創**」），臨港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由吳巍最終控制。智兆貳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智兆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兆二期**」），持有智兆貳號約99.60%權益。智兆二期為由臨港科創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智兆二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6.98%有限合夥權益，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及上海臨港新片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6.98%有限合夥權益，為一家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控制的公司）。智兆二期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f) **上海人工智能**：上海人工智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投資基金載體上海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上海人工智能約0.50%合夥權益，由吳巍最終控制。上海人工智能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上海人工智能超過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g) **BAI**：BAI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 & Co. KGaA全資擁有，而Bertelsmann SE & Co. KGaA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BAI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基金，重點關注能夠發揮中國技術、人才和供應鏈的疊加優勢的中國企業和創業者，推動其在全球零售消費服務、金融科技、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介和內容創新等領域取得進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

- (h) **睿匯海納**：睿匯海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的普通合夥人為江峽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睿匯海納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及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睿匯海納42.54%及37.4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
- (i) **Lighthouse**：Lighthou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Lighthouse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V, L.P.，持有Lighthouse約38.46%權益，由Lau Zhi Yuan、Loh Siew Kee、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ii)其他獨立第三方實體，且彼等概無持有Lighthouse 30%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
- (j) **Axilight**：Axiligh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Axilight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6, L.P.，持有Axilight約56.91%權益，由Loh Siew Kee、Lau Zhi Yuan、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ii) 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持有Axilight約36.76%權益，由Loh Siew Kee、Lau Zhi Yuan、Lee Sao Wei及Ng Chi Man Edmond最終控制。Axiom Asia 6-A SCSp, SICAV-RAIF有一名持有超過30%股份的股東，即公共養老基金BAYVK P4-Fonds；及(iii)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Axilight約6.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xiligh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k) **青島睿迪**：青島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青島睿迪的有限合夥人為趙速，持有青島睿迪約99.9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 (l) **天津睿迪**：天津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天津睿迪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梁敏，持有天津睿迪約49.95%權益；及(ii)三名個人，且彼等概無持有天津睿迪30%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
- (m) **Angel Prosperity**：Angel Prosperity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最終全資擁有。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由國泰君安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gel Prosper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 (n) **DDZ Holdings**：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DDZ Holdings**」）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DDZ Holdings由DD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並由Jeffrey Jian ZHOU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DZ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
- (o) **民銀金投**：民銀金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民銀金投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p) **招商局創新基金**：招商局創新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0.1%權益，並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商局創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約99.9%權益，並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 (q)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Merchants Venture Capital G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
- (r)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
- (s) **共青城航建**：共青城航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約0.01%權益，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05）最終控制。共青城航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北海航錦睿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99.99%權益，並由閔志剛及董磊分別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t) **銀旭優選壹號**：銀旭優選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偉裕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並由YST1 Trust全資擁有。YST1 Trust的設立人為任軍先生(銀盛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銀旭優選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鹽城市智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銀旭優選壹號約55.97%權益，並由管衍義及管玉潔最終控制；及(ii) 11家實體，彼等概無持有銀旭優選壹號超過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編纂]前12個月期間，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天津德輝及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直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8%。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我們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趙先生	49,468,200	16.49%	[編纂]	[編纂]%
2.....	楊先生	11,711,400	3.90%	[編纂]	[編纂]%
3.....	滴普華創	37,299,300	12.43%	[編纂]	[編纂]%
4.....	滴普華贏	6,364,500	2.12%	[編纂]	[編纂]%
5.....	HH AUT ⁽¹⁾	11,562,600	3.85%	[編纂]	[編纂]%
6.....	CHH AUT ⁽²⁾	5,781,300	1.93%	[編纂]	[編纂]%
7.....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³⁾	17,714,700	5.90%	[編纂]	[編纂]%
8.....	天津德輝 ⁽⁴⁾	19,815,600	6.61%	[編纂]	[編纂]%
9.....	優選基金 ⁽⁵⁾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0.....	新源基金 ⁽⁶⁾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1.....	走泉基金 ⁽⁷⁾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2.....	SPDBI Waltz ⁽⁸⁾	11,526,000	3.84%	[編纂]	[編纂]%
13.....	SPDBI Star ⁽⁹⁾	1,909,200	0.64%	[編纂]	[編纂]%
14.....	珠海智科 ⁽¹⁰⁾	19,815,600	6.61%	[編纂]	[編纂]%
15.....	珠海崧恒 ⁽¹¹⁾	9,082,200	3.03%	[編纂]	[編纂]%
16.....	Pleasure Focus ⁽¹²⁾	14,485,800	4.83%	[編纂]	[編纂]%
17.....	初者之心 ⁽¹³⁾	5,307,600	1.77%	[編纂]	[編纂]%
18.....	Chuxin Growth ⁽¹⁴⁾	5,098,200	1.70%	[編纂]	[編纂]%
19.....	Chuxin LLC ⁽¹⁵⁾	2,122,200	0.71%	[編纂]	[編纂]%
20.....	Chuxin Limited ⁽¹⁶⁾	1,297,500	0.43%	[編纂]	[編纂]%
21.....	Lighthouse ⁽¹⁷⁾	3,730,200	1.24%	[編纂]	[編纂]%
22.....	青島睿迪 ⁽¹⁸⁾	618,000	0.21%	[編纂]	[編纂]%
23.....	天津睿迪 ⁽¹⁹⁾	504,000	0.17%	[編纂]	[編纂]%
24.....	Axilight ⁽²⁰⁾	389,100	0.13%	[編纂]	[編纂]%
25.....	智兆貳號 ⁽²¹⁾	4,243,200	1.41%	[編纂]	[編纂]%
26.....	上海人工智能 ⁽²²⁾	4,243,200	1.41%	[編纂]	[編纂]%
2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²³⁾	2,595,000	0.87%	[編纂]	[編纂]%
28.....	招商局創新基金 ⁽²⁴⁾	270,900	0.09%	[編纂]	[編纂]%
29.....	BAI ⁽²⁵⁾	10,149,300	3.38%	[編纂]	[編纂]%
30.....	睿匯海納 ⁽²⁶⁾	6,235,200	2.08%	[編纂]	[編纂]%
31.....	共青城航建 ⁽²⁷⁾	5,040,900	1.68%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32....	Angel Prosperity ⁽²⁸⁾	3,818,700	1.27%	[編纂]	[編纂]%
33....	DDZ Holdings ⁽²⁹⁾	4,000,200	1.33%	[編纂]	[編纂]%
34....	民銀金投 ⁽³⁰⁾	3,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3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³¹⁾	1,909,200	0.64%	[編纂]	[編纂]%
36....	銀旭優選壹號 ⁽³²⁾	1,145,700	0.38%	[編纂]	[編纂]%
小計 ..		30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其他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300,000,000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 (1) 指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HH AUT**」)。
- (2) 指C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CHH AUT**」)。
- (3) 指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 (4) 指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
- (5) 指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優選基金**」)。
- (6) 指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源基金**」)。
- (7) 指江蘇惠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惠泉基金**」)。
- (8) 指SPDBI Waltz Limited (「**SPDBI Waltz**」)。
- (9) 指SPDBI Star Limited (「**SPDBI Star**」)。
- (10) 指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科**」)。
- (11) 指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崧恒**」)。
- (12) 指Pleasure Focus Limited (「**Pleasure Focus**」)。
- (13) 指廣州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者之心**」)。
- (14) 指Chuxin Growth Management Fund I Limited (「**Chuxin Growth**」)。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5)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LC (「**Chuxin LLC**」)。
- (16)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imited (「**Chuxin Limited**」)。
- (17) 指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Lighthouse**」)。
- (18) 指青島睿迪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睿迪**」)。
- (19) 指天津市睿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睿迪**」)。
- (20) 指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 (「**Axilight**」)。
- (21) 指南京智兆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兆貳號**」)。
- (22) 指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
- (23) 指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 (24) 指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基金**」)。
- (25) 指BAI GmbH (「**BAI**」)。
- (26) 指北京睿匯海納科技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睿匯海納**」)。
- (27) 指共青城航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航建**」)。
- (28) 指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II Limited (「**Angel Prosperity**」)。
- (29) 指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DDZ Holdings**」)。
- (30) 指民銀金投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銀金投**」)。
- (31) 指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32) 指青島銀旭優選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旭優選壹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將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i) [編纂]股H股中，

- a. 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H股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並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編纂]後該等實體將不會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ii)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期將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現有股東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的有關禁售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規定所限的人士與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對已商業化 公司的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趙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9,468,2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惟
楊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11,711,400	[編纂]%	須遵守股東之間的其他安排。 ⁽³⁾
滴普華創.....	趙先生控制的員	37,299,3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滴普華贏.....	工持股平台，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核心成員於其中擁有合夥權益	6,364,500	[編纂]%	[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CHH AUT及 HH AUT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343,9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6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 ⁽²⁾ 。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714,700	[編纂]%	
天津德輝.....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815,600	[編纂]%	
優選基金、新源 基金及遼泉 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745,3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
- (3) 除《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珠海智科、5Y Evolution Holding II、遼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中的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則趙先生及楊先生在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彼等於[編纂]所持股份的15%。該禁售規定將在該等投資者各自獲得的投資回報達到或超過其投資款的100%的日期後解除。

